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5730號

聲請人 廖學章
相對人 緯家建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顏維町
人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緯家建設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緯家建設有限公司、顏維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7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經查，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發票人為顏緯町，與本件相對人顏維町姓名不相符，以形式觀之無法確認二者為同一人，就上開本票對相對人顏維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09年度司票字第5554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備考
001	108年8月9日	100,000元	108年9月10日	108年9月10日	WG0000000	
002	108年10月10日	160,000元	108年10月20日	108年10月20日	WG0000000	
003	108年8月13日	100,000元	108年9月30日	108年9月30日	WG0000000	
004	108年8月13日	60,000元	108年10月30日	108年10月30日	WG0000000	
005	108年8月13日	150,000元	108年10月30日	108年10月30日	WG0000000	
006	108年8月31日	100,000元	108年11月15日	108年11月15日	WG0000000	
007	108年9月2日	150,000元	108年11月20日	108年11月20日	WG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